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修复”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1号）同意，建工修复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66.412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0,699.235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65.6479万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222.2125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6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043.43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40%。

2021年9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1,663,3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60%，限售期为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1,055.877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7.500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3,209.770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2.5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41,305,207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66,412股，合计解禁股份数量为44,871,6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4543%。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1) 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在所持建工修复股份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建工修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东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现更名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建工修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也不由建工修复回购其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建工修复股份。

(3)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 2 个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566,41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承诺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44,871,619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1.4543%。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户，涉及股东8名。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1,613,770	11,613,770	其持有的86.3万股已办理质押，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2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2,456	8,982,456	-
3	天津红杉盛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75,439	6,175,439	-
4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739,654	5,739,654	-
5	嘉兴岚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9,768	5,129,768	-
6	杭州青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青域知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120	3,664,120	-
7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53,973	2,453,973	-
8	中信建投证券—浦发银行—中信建投建工修复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12,439	1,112,439	-
合计		44,871,619	44,871,619	-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除股东方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质押部分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流通股	32,097,708	22.5000	44,871,619	76,969,327	53.9543

有限售流通股	110,558,771	77.5000	- 44,871,619	65,687,152	46.0457
合计	142,656,479.00	100.0000	-	142,656,479.00	100.0000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工修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松


宋双喜

